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劉彥秀

電話：03-8221794

傳真：03-8235531

電子信箱：lyssiou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富源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任字第11401326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76550000A_1140132680_ATTACH1. pdf、

376550000A_1140132680_ATTACH2. pdf、376550000A_1140132680_ATTACH3. pdf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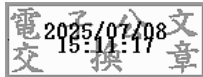
376550000A_1140132680_ATTACH4. pdf、376550000A_1140132680_ATTACH5. pdf)

主旨：「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」業經銓敘部以民國114年7月3日部銓三字第11458440041號令修正發布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4年7月3日部銓三字第11458440042號函辦理；並檢附該函影本及其附件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各處

副本：



114/07/09



1140002566